

单位登记号: 510107002707

项目编号: ZKJCJSFW(ZQ)YXGS121



162200340180

2016.03.30-2022.03.29

# 检 测 报 告

## 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2021 年度日常环境监测服务

委托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02101279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8 月 17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  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

TEL/FAX: (023)68200500



## 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委托,于2021年8月9日对其废水进行了检测,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长安村83号。

### 一、企业概况

委托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长安村83号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### 二、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夏轩、杨晶
检测人员	阳婷、张颖

### 三、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废水	雨水排口	2021年8月9日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3次/天,共1天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明、无油膜

### 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计量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悬浮物	6	5	7	mg/L
化学需氧量	16	12	15	mg/L

### 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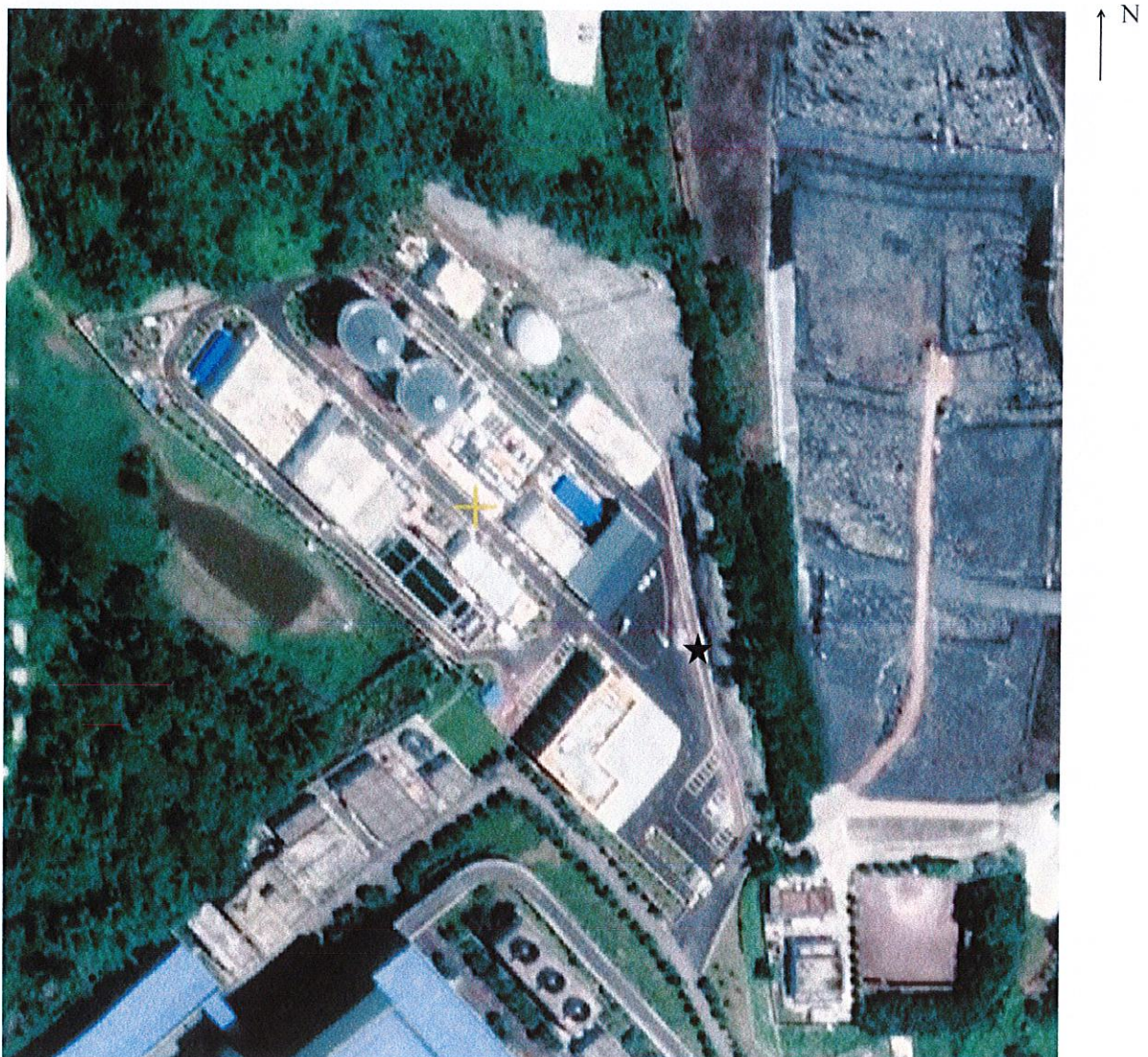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	4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mg/L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## 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电子天平	ATY224	CASCQTS-B0044	2022/06/23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23	2022/03/19
数显滴定仪	50.00mL	CASCQTS-B0082	2022/03/23

## 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★废水取样点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报告编号：HJ202101279

页码：3 / 3

编制：梅 磊

审核：庚 才

签发：周 晓 东

2021年 8月17日

2021年 8月17日

2021年 8月17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